略阳县人民医院透析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略阳县人民医院透析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在线邮箱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略阳县人民医院透析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ZD招202500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血液透析机）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体外循环设备 | 血液透析机 | 10（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1600000.00 | 13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

合同包2（血液透析滤过机、集中配供浓缩液系统、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24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7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2-1 | 体外循环设备 | 血液透析滤过机、集中配供浓缩液系统、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2480000.00 | 227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血液透析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2（血液透析滤过机、集中配供浓缩液系统、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血液透析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供应商为代理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经营范围内）；

（4）供应商为制造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经营范围内）；

（5）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需提供相关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6）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 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2( 血液透析滤过机、集中配供浓缩液系统、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供应商为代理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经营范围内）；  
（4）供应商为制造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经营范围内）；  
（5）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需提供相关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6）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 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5年05月16日至2025年05月2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在线邮箱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元

**四、投标文件递交**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22层2205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22层2205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线上邮箱获取，请供应商于上述时间内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994346977@qq.com，邮箱标题请以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的方式命名。招标文件售价：500元/标包，售后不退。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略阳县人民医院

地址：略阳县兴州街道办

联系方式：0916-4830027

2．采购代理机构：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22层2205室

联系人：余平利、张艳丽、王云云

联系方式：029-84527819